

漯河市畜牧局文件

漯牧〔2023〕9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附件

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提升创建标准，确保高质量、高水平通过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根据《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漯办〔2022〕6号）及《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漯食安创建办〔2023〕3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和省、市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统一部署，以“守底线、促提升”为抓手，全力推进我市畜牧行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解决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全力冲刺，自2月10日至5月20日奋战100天，在全市范围内打一场保卫“舌尖上的安全”

攻坚战，达到畜产品安全状况良好、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发挥，确保群众对畜产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

三、工作任务

(一) 宣传动员阶段（2月10日至2月28日）。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召开形式多样的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动员，全力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根据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二) 全面攻坚阶段（3月1日至5月10日）。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全面按照创建工作任务，对照创建标准，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攻坚措施，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1. 高标准打造行业点位。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 版）》要求，对照《样本点位明查暗访打分表》，高标准、全方位打造屠宰企业业态点位，确保不漏一企一户。其中，2月底前要完成业态点位总量的 30%，

3月底前完成60%，5月10日前全面完成点位打造任务（明查暗访点位总量见附件2）。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要将点位打造工作与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工作有机结合，逐个点位对标对表抓落实，做到达标一项、巩固一项，不达标不放过、不达标不罢休，力争在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中得高分、争满分。市畜牧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要做好业态点位打造的指导帮助、督促落实等工作。

2. 高质量完成创建资料收集。承担“资料审查”工作任务的局属有关科室，单位，按照《关于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材料报送的通知》（漯食安创建办〔2022〕3号）分解表要求内容，持续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创建资料。2月底前，报送2020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创建相关资料；5月10日前，报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创建相关资料。

3. 高效率推进“示范引领”项目。承担“示范引领”项目的有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抓到底，强力推进“示范引领”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4. 高密度开展创建宣传工作。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漯食安创建办〔2022〕7号）要求，聚焦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

创建工作知晓率，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高密度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创建工作成效，形成浓厚的创建宣传氛围。要及时总结食安创建工作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经验推广，以宣传促工作，以工作强宣传。

（三）整改提升阶段（5月11日至5月20日）。市食安创建办每周对各县区（功能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针对市食安创建办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立即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回头看”，做好省级初评迎检工作。要持续保持创建工作状态，做到强项不下滑，弱项全面补齐，经得起国家和省食品安全办的明查暗访，不断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的通知》和《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当前食品安全重要任务来抓，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一线指挥，逐条逐项抓好落实。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发扬拼搏精神，确保“百日攻坚”取得实效。

(二) 及时汇总数据，按时上报信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行“周报送”制度。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指定专人于每周四上午 10 时前将本周点位打造、宣传氛围营造等情况报市畜牧局质管科。

(三) 巩固攻坚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全面梳理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对已经达标的继续巩固提升，对未达标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验收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探索研究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工作方法，不断强化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四个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我市创建工作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

- 附件： 1.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台账
2. 明查暗访点位统计表
3. 科室、单位宣传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1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台账

实施阶段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宣传动员阶段 (2月20日至3月1日)	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动员。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月1日前
全面攻坚阶段（3月2日至5月20日）	打造点位	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临颍县畜牧局	3月20日前
	打造点位	办公室	4月20日前
	打造点位	牧局	5月20日前
推进“示范引领”项目	收集资料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5月10日前
	推进“示范引领”项目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5月20日前
	营造氛围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5月20日前
整改提升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	对市食安创建办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回头看”，做好省级初评迎检工作。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5月31日前

附件 2

各县区（功能区）明查暗访点位统计表

序号	业态	县区	市直	临颍县	舞阳县	郾城区	源汇区	召陵区	功能区
15	屠宰企业		1	2	0	0	0	0	
16	养殖企业		0	0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
17	农资经营单位		0	0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	执证企业 全覆盖